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申請人資料欄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 _____ 市話： _____ 注意：案件申請後，請注意簡訊通知領件	
	聯絡地址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事故當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當事人(姓名： _____)委託(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關係： _____) (請出示證明文件)	
申請事項	茲申請核發上列時間、地點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電子郵件核發現場圖、現場照片電子檔，無須費時再前來領取，照片電子檔為彩色影像。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 _____ 請填寫正楷完整，避免無法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圖、現場照片影印本乙份，僅提供黑白複印，無彩色複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當事人地址： 至 _____ 調解委員會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刑、民事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此致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分(小)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駐派出所 申請人簽章： _____ (印)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當事人簽章欄	當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須由當事人預先填寫下列資料並親自簽名蓋章 當事人簽章： _____ (印) 當事人地址： _____ 當事人電話： _____		
備註	一、如由分駐(派出)所、交通分(小)隊受理申請核發者，請受理員警明確告知申請人須由受理單位先行陳報該分局交通組後，再由該分局交通組辦理核發。 二、事故發生30日後始得申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如僅辦理保險理賠或辦理和解、調解等事宜，請告知申請人先申請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等證明資料即可。		

請填寫詳細發生地點，如為其他鄉鎮逕向管轄分局申請

承辦人： _____ 主管： _____ 單位(戳章)： _____